附件3

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**产品或活动名称** | **服务商名称** | **主要功能与特色**（不超过50字） | **服务对象** | **推荐理由**（推广应用情况、服务企业数量、举办公益活动场次、服务人次、市场优惠等，不超过100字） | **咨询电话**（可对外发布方便对接） |
| **服务****产品** | （可自行增加）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对接****活动** | （可自行增加）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、“推荐单位”指各市工信局、相关行业协会、有关单位。

2、服务产品包括软件产品、数字化设备、智能装备、智能机器人、服务、解决方案、小程序、工业APP、工具包等。

3、对接活动包括线上线下活动，要求参与主体为中小企业，具有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、服务优惠等实质内容，务求取得实效，切忌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。

4、“服务对象”指中小、小微企业（聚焦行业或领域）。

**5、**请于2020年4月10日前将电子版（Pdf格式，加盖公章）发送至：zxqyfzc@shandong.cn。

6、工信部将通过网上专栏公布有关信息，动态调整。将依据报送材料情况、服务成效、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评价（评价标准另外发布），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数字化可信服务商、优秀数字化产品与服务、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名单，请认真组织推荐。

**7、自第二季度起，请于每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，将电子版（Pdf格式，加盖公章）发送至：zxqyfzc@shandong.cn。**